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傳 真: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:徐惠卿(04)22172425 電子郵件信箱:ching@hpa. gov. tw

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國健婦字第1080401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表揚計畫1份(1080401243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「108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貢獻獎表揚計畫」1份 (如附件),惠請於108年7月31日前,推薦或轉知符合甄 審標準之單位,並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:
  - (一)教學醫院。
  - (二)大學院校、公立研究機構,或依法設立、登記,以中央 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 構。
- (三)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,依法設立、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。 三、推薦標準:
  - (一)辦理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人力培育、研究或學術交流, 顯有成效者。
  - (二)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宣導及病友關懷,績效卓著者。
  - (三)積極協助或照護罕見疾病病人,著有功績者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1080061791 收文日期:108/04/25

(四)其他對罕見疾病之防治工作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惠請於108年7月31日前,依所附表揚計畫之推薦表函送本

署,俾辦理審查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 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問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 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 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 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 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 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 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中華 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 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 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 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

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
副本: 電2019/04/25文

